

清史編年

第四卷（雍正朝）



22,26

144

144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

清史编年

第四卷

(雍正朝)

本卷编写 史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56号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

清 史 编 年

第 四 卷

(雍正朝)

本卷主编 史松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路39号 邮码10087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21.875插页 5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539 000 册数: 1—2 000

●

ISBN 7-300-01067-9
K·104 定价: 12.50元

出版说明

《清史编年》，顾名思义，就是采用编年体裁，自清朝入关时起，对清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关系、对外关系以及人民群众的起义斗争、著名历史人物的活动和重大自然现象等方面，按时间顺序予以综合编纂的清代史料长编。

本书使用的史料，主要取材于清代各类官书，并参用档案、方志、文集、传记、笔记、谱牒、稗史等等。凡我们接触到的种类繁多的文献资料，几乎普遍存在着对历史事件记载详略不一，先后矛盾，年月日不一致，是非褒贬各异的情况，这就需要我们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根据历史事实的全部总和，从史实的联系去掌握历史发展的脉络，而不是罗列和抽取个别的片断的史实。对于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纳和鉴别，立足于既有的历史事实，去伪存真，删除繁芜，力求准确可靠。对于头绪众多的历史事件，坚持从历史发展的总进程中突出大事，用充实的史料反映其来龙去脉。对于重要而又记载分歧，一时难以判断的史料，则注明存异，以备查考。

《清史编年》全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本书课题组集体编写，按清代历朝分卷出版。全书共十卷。第四卷（雍正朝）由史松主编，向晓、胡又环参加编写。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对浩如烟海的清代文献史料搜集还很不完备，对史料的考订、研究尤其不够，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切期望史学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1989年12月

凡 例

一、《清史编年》所采用之文献史料，经考核查对，均注明出处。凡未注出处者，即引自清代历朝《实录》。

二、全书以清朝年号纪元，农历纪事，标明干支、公元、按年月日顺序逐条编纂，某些事件则集中归纳于一条或数条。

三、全书纪事以日期为基限，凡日之不能定者附于“是月”，月之不能定者附于“是春”、“是夏”等，春夏不能定者附于“是年”，年不能定者不记或作说明。

四、凡本书所用文献史料之来源、重要历史人物的简历、满文名称之汉译、说法迥异或存疑待考的重要史料以及充实正文的其他补充文献等，均酌情予以必要的注释。

五、为保存文献史料的完整及便于使用，本书较多地引用了原文。凡加引号者，除予以标点外，均保留原貌，不改一字。书中使用“谕”、“御”、“朕”、“敕”、“奏疏”、“得旨”等，乃沿用文献之术语。原文中对抗清力量 and 人民起义诬称“贼”、“寇”、“叛”、“逆”等词，已为读史者所熟知，一般未予改换。

六、全书以突出各朝具有深刻影响的大事为主，同时兼顾各个时期各个方面的历史事件。包括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之设置、沿革、裁并，重要官员之任免升调罢革及品级变更等；主要典章制度，如世爵、礼仪、官制、兵制、赋役、税收、科举、刑名、漕运、驿递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如圈地、逃人法、迁海、垦荒、治河、开矿、鼓铸、贸易、水利、修路等，以及每年

全国人丁户口、田亩、赋税、铸钱制钞等综合数字，均分别予以归纳汇集，按时间记述。

七、民族关系为清朝建立和巩固对全国统治的重要内容。凡满汉关系，清廷对各少数民族的政策，以及政治、经济、文化之交往，包括册封、朝觐、入贡、规章制度和双方之军事行动等，都予以记述。立国之初，独立于清朝之国内其他政权，记其主要活动。

八、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凡规模较大、影响甚广者皆记。确知其性质者，如农民阶级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武装行动，一般称为“起义”、“农民起义”。不能确知其性质者称“起事”。

九、清朝统治者（包括宗室皇族）之活动，凡皇帝之即位、逝世及其他重要活动，包括政令之发布（如诏书、上谕、朱批、敕文）、出巡、亲征、狩猎、庆典、后妃册封以及宗室内互相倾轧、继嗣斗争等，视其内容或详或略记之；凡亲王、郡王、贝勒、贝子、公等之爵位封袭降夺，择其重要者记之。

十、重要之政治事件（包括重大案件）及军事行动，其影响大历时长者，则详记其始末。重要学者之重要活动、重大科技发明创造、重要学术著作之完成、重要官书之编定、重大自然现象和自然灾害等皆记。

十一、对外关系，凡使臣互相往来、贡赏、通商、交涉、订约、传教士来华以及抵御外国入侵活动等，择其重要者记述。

十二、清历朝帝王、均书其年号，如顺治朝之福临称顺治帝，雍正朝之胤禛称雍正帝等；各地之南明政权，也记其年号，如南京之朱由崧称弘光帝，西南之朱由榔称永历帝等。

目 录

雍正元年	癸卯	公元1723年	(1)
雍正二年	甲辰	公元1724年	(55)
雍正三年	乙巳	公元1725年	(111)
雍正四年	丙午	公元1726年	(173)
雍正五年	丁未	公元1727年	(239)
雍正六年	戊申	公元1728年	(307)
雍正七年	己酉	公元1729年	(363)
雍正八年	庚戌	公元1730年	(427)
雍正九年	辛亥	公元1731年	(471)
雍正十年	壬子	公元1732年	(515)
雍正十一年	癸丑	公元1733年	(559)
雍正十二年	甲寅	公元1734年	(599)
雍正十三年	乙卯	公元1735年	(637)

雍正元年 癸卯 公元1723年

正月初一日辛巳（2月5日）

因康熙帝之丧，未行新年庆贺礼。

本日，颁发上谕十一道，训谕各省文武官。

谕总督称：“总督地控两省，权兼文武，必使将吏协和，军民绥辑，乃为称职。”今或以逢迎意旨为能，以沽名市誉为贤，甚至暗通贿赂，私受请托，钓誉以为名，肥家以为实。“朕嗣绍丕基，一切遵循成法，惟冀尔等察吏安民，练兵核饷，崇实行而不事虚名，秉公衷而不恃偏见，故谆谆告诫。”

颁发巡抚之上谕中，除指出举劾不公、积谷亏空、营伍废弛等弊端外，复云：“藩库钱粮亏空，近来或多至数十万，盖因巡抚之资用皆取给于藩司，或以柔和交好，互相侵挪，或先钩致藩司短长，继以威利勒索，分肥入己。徒供一己夤缘自奉之费，罔顾朝廷帑藏财用之虚。及事发难掩，惟思加派补库，辗转累民，负国营私，莫此为甚。”

谕督学：“尔等应廉洁持身，精情集事，实行、文风，两者所当并重。若徒事文华，而不敦崇实行，犹未为尽职也。表扬忠孝节义，崇祀先圣先贤，访求山林隐逸，搜罗名迹藏书。而衡文一道，专以理明学正，典雅醇洁为主。”

谕提督：设兵所以卫民，储粮裕饷所以足兵食，壮干城。若虚名冒饷，侵渔扣克，居心多欲，馭众寡恩，何以振兴士气？

“尔当一秉虚公，和衷办事，严饬将弁于所属汛地实心捍卫，勤缉奸宄，俾居民安堵无虞，地方咸受利益。”

谕总兵官：统辖营汛，当以训练为先。“娴骑射，整队伍，备器械，限期核阅，勤惰严分。”应率先洁己，宽严得中，使上下一心，忠义自奋。

谕布政使：“赋役会计，皆尔专司，调剂均平，乃为称职。今钱粮火耗日渐加增，重者每两加至四、五钱，民脂民膏，剥何堪？至州县差徭，巧立名色，恣其苛派，竭小民衣食之资，供官司奴隶之用。尔试思户版税籍谁为职掌？私派横征谁任其咎？顾可失于觉察乎？各省库项亏空动盈千万，是侵是挪，总无完补；耗蠹公帑，视为泛常，尤为不法。宜严革前弊，永杜侵挪。”

谕按察使：大小狱讼，民命所关，应不滥不冤。“今或情例相违，牵合文法，以纳民于网；或有两例并见，辄上下其手，以自遂其私。”更有纳贿出入人罪，戕人之命，破人之家，以润屋奉身者。此等皆难逃国法天谴。“尔等其正己率下，使法无枉挠。”

颁发道员之上谕中，分别训诫守道、巡道、粮道、河道、盐道、驿道等官。末云：“果能肃清纲纪，无致废弛，朕当破格奖励。其或因循不改，朕必置之重法。”

颁发副将、参将、游击等上谕中，嘱以宜预定练兵之法，亲校骑射，教以行阵。勿虚冒兵粮，勿克扣兵饷。严禁纵兵扰民，恃强夺利。应爱惜士卒，防乱缉奸。

谕知府：国家亲民之官莫先于守令，而知府又与州县官最亲。“分寄督抚监司之耳目，而为州牧县令之表率，承流于上，宣化于下，所系綦重。”应廉洁自持，屏绝贿赂。盘查仓库，必须核实。“劝农课桑，以厚风俗；禁戢强暴，以安善良；平情听断，以清狱讼。皆尔职守之所当尽者。”

谕知州、知县：国家首重吏治，州县乃亲民之官，吏治之始基。品秩虽卑而职任甚重。“膺兹任者，当体朝廷惠养元元之意，以爱民为先务。”“《书》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夫所以固邦本者在吏治，而吏治之本在州县。”“如或罔念民瘼、恣意贪婪，或朘削肥家，或滥行逞虐，或借刻以为清，或恃才而多事，或谄媚上司以贪位，或任纵胥吏以扰民，或徇私逞欲以上亏国帑。王章具在，岂尔贷欤！”钱粮火耗任意加增，民何以堪！嗣后断宜禁止。

初二日壬午（2月6日）

命户部飭令督抚严查恩赏老人之银两，不许丝毫侵扣。老人年九十以上者，州县不时存问，或鳏寡无子及子孙贫不能养赡者，设法恤养。

本日，川陕总督年羹尧折奏军情。雍正帝命其来京，叩谒康熙帝梓宫，商酌地方情形。朱批中云：为商酌地方情形，隆科多奏必得你来。“舅舅隆科多此人，朕与尔先前不但不深知他，真正大错了。此人真圣祖皇考忠臣，朕之功臣，国家良臣，真正当代第一超群拔类之希有大臣也。”^①年羹尧遂遵旨赴京。四月中旬回陕。四月二十七日抵西安，奏闻。

初六日丙戌（2月10日）

雍正帝于养心殿召见来京叩谒康熙帝梓宫之内蒙古王公等。谕：“皇考视尔等如子孙，恩隆情笃。朕仰承皇考付托之重，当视尔等亦如一家，深加爱养。尔等宜感念皇考深恩，和衷共励，竭诚效力。”

① 《掌故丛编》第十辑。肖爽《永宪录》卷二。

十一日辛卯（2月15日）

先是，各关税务监督由内务府派官担任，常侵挪无厌，因命户部等议。本日，将浒墅、扬州、龙江、芜湖、湖口、赣关、太平桥、粤海、闽海等九关税务，照淮安、天津等关例，交与各该巡抚，由地方官兼管，其正课与余银，一同解部。

本年七月间，因漕督张大有疏言：河漕两督事烦任重，不能兼摄淮河关税务，巡抚又相距七百里，难于稽查，请仍差遣。因以内务府郎中庆元为监察御史，督理淮河关税三年。庆元，隆科多之弟。^①

本日，和硕庄亲王博果铎逝世。博果铎，太宗之孙，承泽亲王硕塞之子。二月初五日，因博果铎无嗣，以皇十六弟允禄袭庄亲王爵。

十四日甲午（2月18日）

设会考府。因各省钱粮奏销积弊甚多，为杜绝内外勾结，欺盗虚冒，加以整顿。谕：嗣后，一应钱粮奏销事务，无论何部，俱著怡亲王允祥、隆科多、大学士白潢、左都御史朱轼会同办理。另设衙门，定名会考府，设满汉郎中，员外郎各二员、主事各三员、笔帖式十员。二月二十五日，重申会考府职权，凡各处奏销，有应驳回者，各部均应送会考府查看，如应改驳，会考府王大臣等列名驳回。

十六日丙申（2月20日）

遣皇十弟敦郡王允祜、世子弘晟等护送已故泽卜尊丹巴胡土克图龕座回喀尔喀蒙古。弘晟，皇三兄诚亲王允祉之子。

^① 肖昉《永宪录》卷二。

本日，谕：八旗生员、举人中有在护军、执事人行走者，俱著退回。生员给粮二两，举人给粮三两，令伊等得以读书。^①

二十二日壬寅（2月26日）

因审拟陈梦雷一案徇纵，刑部尚书陶赖降四级调用，张廷枢降五级调用，侍郎王景曾降二级留用。陈梦雷，字则震，福建晋江人，康熙九年，十九岁成进士，任翰林院编修。后因耿精忠叛乱事受牵连，遣戍奉天。康熙三十七年，康熙帝东巡，面觐陈诉，被召回京师，侍皇三子允祉读书。康熙四十年，修纂《古今图书集成》，由诚亲王允祉领其事，陈梦雷任主编。当储位未定时，有推测诚亲王依次当立者，欲趋其门，故结交梦雷。至是，以陈梦雷系“从逆”之人，与其家口仍发遣黑龙江。张廷枢循故事，方冬停遣，又出其子使治装，隆科多劾张廷枢等徇纵。^②

二十四日甲辰（2月28日）

封皇七弟淳郡王允祐之子弘曙为长子，皇十四弟贝子允禩之子弘春为贝子。

二十五日乙巳（3月1日）

大学士王掞因老病以原官致仕。

① 《上谕内阁》。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三。《清史稿》卷二六四。肖奭《永宪录》卷二。谢国桢《陈则震事辑》。按：据允祉府中术士周昌言供：曾于礼斗时，祝愿保佑诚亲王沐帝欢心，传继大位。陈梦雷有一木牌，上面画一人像，旁边写有两行字，“天命在兹，慎秘无泄，敕陈梦雷供奉”。他说：这是甲午年（康熙五十三年）拜斗之夜，风雨雷电，一声巨响，木梁上凭空降下此牌，令我供奉，必是要我辅佐之意。（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一）刑部尚书佛格等奏。）

本日，朝鲜国王李昀奏报该国议政金昌集、中枢李颐命等“谋逆伏诛”。①

本日，山东巡抚黄炳折奏：山东自康熙四十五年开捐，至五十三年停捐，共捐谷三百十一万余石，每谷一石折银一两，除分贮各官每石折银三钱，尚应余银二百十七万七千一百十二两，俱为原任巡抚蒋陈锡等“鲸吞蚕蚀”。雍正帝命其具本参奏。五年十月，山东巡抚塞楞额复奏，当时每石实止折收八钱，以三钱作谷价，以五钱作羨余。除谷价银九十三万三千余两外，羨余一百五十五万五千八十两，均系当日院司道府按股分肥，其中，原任巡抚赵世显名下应追银三十二万五百二十九两，原任巡抚蒋陈锡名下应追银七十九万六千十九两。蒋陈锡，康熙四十七年至五十五年任山东布政使、巡抚。此案后因其弟蒋廷锡奏言始末，有诏减偿其半。②

二十七日丁未（3月3日）

军政，考查各省武官。本年十二月间，又补行江南，江西及河营军政。共计卓异官二十九，不谨官三十七，疲软官二十一，年老官八十八，有疾官四十七，才力不及官一百零八，浮躁官二十五。分别升赏处分如例。

二十九日己酉（3月5日）

禁上三旗大臣、侍卫、官员人等在诸王门下行走。命领侍卫

① 据《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下编卷七，朝鲜国王奏本称：领议政金昌集、领中枢李颐命、左议政李健命、判中枢赵泰采等纠集党羽，勾结王宫官人，谋以行刺或毒药杀害国王，拥李颐命为国王，事泄，皆“按法究处”。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一）。《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九辑。《清史稿》卷二七六。

内大臣等严行稽察，如有私相行走者，一经查出，即行参革。

是年三月十八日，又谕：下五旗旗下官员、兵丁俱不必在诸王阿哥门下看守、行走，著拨回旗下当差。①

二月初二日壬子（3月8日）

以吏部尚书张鹏翮为文华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

初四日甲寅（3月10日）

定例：五年一次考选军政，在京领侍卫内大臣、八旗都统、前锋统领、护军统领、副都统、步军统领等因系近御大臣，不必自陈，各将属员详察确核，填注考语具奏。各省驻防将军、都统、副都统等照提镇例自陈，其属员俱照京师之例行。德州等处城守尉、协领，派大臣前往考选，其属员即会同城守尉等填注考语具奏。②

上月，河道总督陈鹏年病故于武陟工所。本日，谕称其“洁己奉公，实心为国”、“真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之臣”。赐其母银二千两。谥“勤恪”。③

初五日乙卯（3月11日）

雍正帝以翰林院、詹事府官员有结党营私者，命大学士张鹏翮、尚书田从典、徐元梦、左都御史朱轼，侍郎张伯行、李绂等会同掌院学士予以甄别，凡“不安本分，有玷官箴”者，查明勒令解退回籍。

① 《上谕八旗》。

② 《上谕旗务议复》。

③ 《上谕内阁》。肖爽《永宪录》卷二。

初八日戊午（3月14日）

以捐纳人员任教职有不谙文艺者，经吏部议，各省教职俱以举人、贡生等补用，捐纳人员改任县丞、主簿。

本日，户科掌印给事中王澍建议“摊丁入亩”。条奏：“天下丁粮宜随田办”。丁随田办，计亩分丁，赋均而民易为力。穷民无向隅之苦，国课亦易于输将。如丁田分办，则家无寸土之贫民与田连阡陌者一样照丁科派，未免苦乐不均。且五年一编审，不肖官吏以审丁为利藪，“富民有钱使用，丁虽多而不增；穷民捐钱不遂，丁虽少而不减。弊有不可胜言者”①。

初十日庚申（3月16日）

雍正帝因即位以来，施政受阻，被议者多，责皇九弟允禩及贝勒苏努等。云：“外间匪类捏造流言，妄生议论，谓朕钟爱十六阿哥，令其承袭庄亲王王爵，承受其家产。”“且如发遣一人，即谓朕报复旧怨；擢用一人，又谓朕恩出于私。”又云：苏努、勒什亨父子系七十之党，“朋比为奸，摇惑人心，扰乱国是”，“结党营私，庇护贝子允禩，代为支吾巧饰，将朕所交之事，颠倒错谬，以至诸事掣肘”。又云：允禩奉命往西宁，而怠慢不肯启程，屡次推诿，耽延时日。惩治其一二“奸恶太监”，而遂谓朕凌逼弟辈，扬言无忌，悖乱极矣！又云：朕即位以来，对诸弟兄及大臣等一切过犯无不宽宥，但众人并不知感。“百日之内，淆乱朕心者百端。伊等其谓朕宽仁，不嗜杀人故任意侮慢乎？此启朕杀人之端也。”②

①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一辑。

② 《清世宗实录》卷四。《上谕内阁》。按：苏努，清太祖努尔哈赤第一子褚英曾孙，为康熙帝从侄，在康熙朝曾封辅国公、镇国公、贝子，

本日，将勒什亨革职，发往西宁，跟随允禩效力。其弟乌尔陈因同情其兄，一并发往。二人至西宁后，于天主教士穆经远处领洗，入天主教，并捐资建教堂。又派人于西 宁 城 外“打探闲事”。年羹尧密折奏闻。③

十三日癸亥（3月19日）

雍正帝以“致治之要首在风化”，命各督抚学政令各属加意搜罗孝义贞节者，题奏旌奖。

十五日乙丑（3月21日）

晋辅国公延信为贝子。延信，故肃亲王豪格之孙，康熙帝之姪。康熙五十九年任平逆将军，击败准噶尔兵，平定西藏。本年八月，因定藏军功，晋延信为贝勒。

十六日丙寅（3月22日）

以穷民就食京城者多，五城煮粥赈饥延长一个月，至四月二十日止。每日银米各增一倍。三月十八日，将直隶、山东、河南三省流入京城饥民一千二百九十六名给资遣回。

本日，将科场房考官由二人减为一人，“其责既专，其功罪亦难推诿”。

本日，以各衙门书办五年考满后，复改换姓名，窜入别部，奸弊丛生。又有所谓“缺主”，掌握一司之事，盘踞其中，交通

雍正帝即位后晋贝勒。曾任都统、宗人府左宗人，奉天将军、纂修玉牒总裁官。勒什亨、苏努第六子。苏努曾为允禩之党。七十，人名，亦允禩之党。

③ 《清世宗实录》卷四，卷二〇。陈垣：《康乾间奉天主教之宗室》。

贿赂，上下朋奸，“子孙世业，遂成积蠹”。命都察院飭五城司坊官严察，书办五年考满后，应回原籍听选，有逗留不归者，稽察遣逐。各部院一年一次保结具奏。

本日，命科道官密折言事。每日一人上一折，轮流具奏。一折只言一事，无论大小时务皆可。“其所言果是，朕即施行。即或未甚切当，朕亦留中不发，不令人知。”“折内之言，不许与人参酌。如有漏泄，或同僚知而言之，则同僚即可据以密闻。”^①

又谕：朕在藩邸时，岂无任使之人，“诚恐向日效力微员借称王府旧臣，在外招摇吓骗，生事干法，其害甚大，断难姑容。尔等可不时留心察访，一有闻见，著即密参”。

十七日丁卯（3月23日）

命廉亲王允禩办理工部事务，裕亲王保泰办理理藩院事务。

二十一日辛未（3月27日）

给川陕总督年羹尧二等阿达哈哈番世职，加其父原任巡抚年遐龄尚书衔。三月初九日，封年羹尧为三等公。

二十二日壬申（3月28日）

命在京部院衙门复行三年考察例。

① 据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及《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编辑说明，清代密折，肇始于顺治，推行于康熙，至雍正而大盛，成为制度。康熙朝密奏者约百余人，雍正朝达一千二百余人。除科道官外，有大学士、尚书、侍郎及各省督、抚、藩、臬、提、镇等，遍布全国各地。康熙朝密折现存三千余件，雍正朝奏折现存三万五千余件（其中台湾藏二万二千余件，大陆藏一万二千余件），自雍正十一年起，陆续刊刻《朱批谕旨》一书，共收朱批奏折八千余件。